



颜氏家训

精装典藏本



颜之推著
晶昔注译

颜之推著
晶昔注译

颜氏家训

精装典藏本



中国书店
CHINA PICTORIAL PUBLISHING HOUSE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颜氏家训:精装典藏本/(南北朝)颜之推著;晶
昔注译. —北京:中国画报出版社,2013. 1

(博采经典系列)

ISBN 978-7-5146-0698-0

I. ①颜… II. ①颜… ②晶… III. ①家庭道德—中
国—南北朝时代②《颜氏家训》—注释③《颜氏家训》—
译文 IV. ①B823.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2)第 312787 号

颜氏家训：精装典藏本

出 版 人：田 辉

注 译 者：晶 昔

责任编辑：齐丽华

出版发行：中国画报出版社

(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33 号，邮编 100048)

电 话：010-88417359 (总编室兼传真) 010-88417409 (版权部)

010-68469781 (发行部) 010-88417417 (发行部传真)

网 址：<http://www.zghbcbs.com>

电子信箱：cpph1985@126.com

经 销：新华书店

海外总代理：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

印 刷：北京彩虹伟业印刷有限公司

监 制：傅崇桂

开 本：710mm × 1000mm 1/16

印 张：17

版 次：2013 年 2 月第 1 版 201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：ISBN 978-7-5146-0698-0

定 价：32.00 元

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

目 录

卷 一

序致第一	2
教子第二	6
兄弟第三	15
后娶第四	20
治家第五	26

卷 二

风操第六	38
慕贤第七	70

卷 三

勉学第八	78
------------	----

卷 四

文章第九	116
名实第十	139
涉务第十一	146

卷 五

省事第十二	152
止足第十三	16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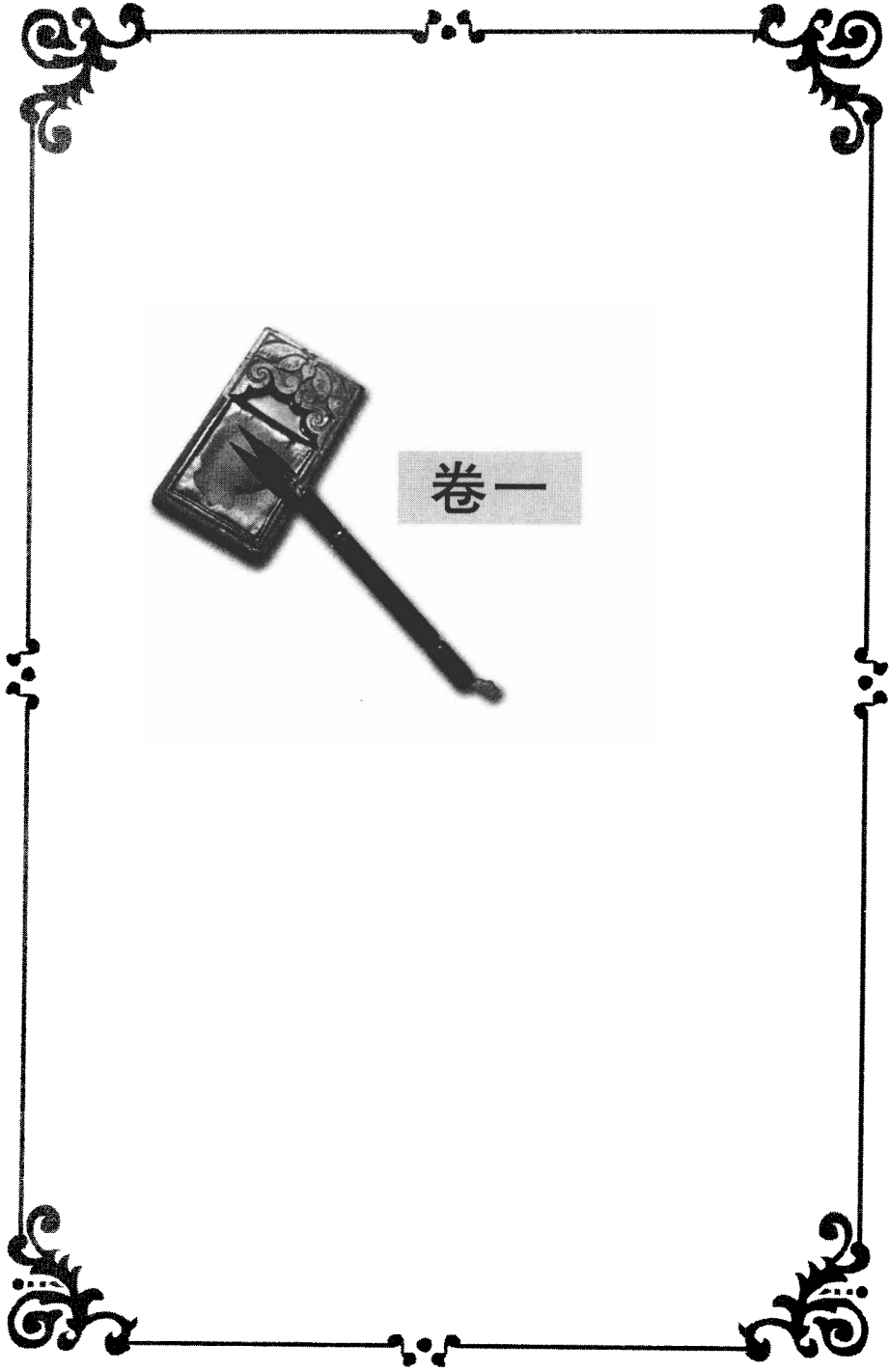
诫兵第十四	165
养生第十五	169
归心第十六	174

卷 六

书证第十七	192
-------------	-----

卷 七

言辞第十八	240
杂艺第十九	251
终制第二十	264



卷一

序致第一

【题解】

颜之推是南北朝时期我国著名思想家、诗人、文学家，是当时最博通、最有思想的学者。他的理论和实践对于后人颇有影响，《颜氏家训》是他对自己一生有关立身、处世、为学经验的总结。在序里，他交代了自己写这本书的原因。他将自己一生的经验和心得整理了出来，用自己的亲身经历作为例证，来强调家庭教育的重要性。

夫圣贤之书，教人诚孝^①，慎言检迹^②，立身^③扬名，亦已备矣。魏、晋已来，所著诸子^④，理重事复，递相^⑤模效，犹屋下架屋，床上施床耳^⑥。吾今所以复为此者，非敢轨物^⑦范世^⑧也，业以整齐门内^⑨，提撕^⑩子孙。夫同言而信，信其所亲；同命而行，行其所服。禁童子之暴谑^⑪，则师友之诫不如傅婢^⑫之指挥；止凡人之斗鬩^⑬，则尧、舜之道不如寡妻^⑭之诲谕。吾望此书为汝曹之所信，犹贤于傅婢寡妻耳。

【注释】

①诚孝：即忠孝，隋朝人为了避隋文帝父杨忠之讳而将“忠”改为“诚”《隋书》所引当时名臣言论文章，“忠臣”例作“诚臣”，如：《皇甫绩传》引皇甫绩与顾子元书：“何劳踵轻敝之俗，作虚伪之辞，欲阻诚臣之心，徒惑骁雄之志。”《杨素传》引隋炀帝手诏：“古人有言曰：‘疾风知劲草，世乱有诚臣。’”《许善心传》引隋文帝之言：“我平陈国，唯获此人。既能怀其旧君，即是我诚臣也。”

②检迹：检点行为。是六朝时习用语，意思是行为自持，不放纵。

③立身：立身，指处世、为人。《孝经·开宗明义章》：“立身行道，扬名于

后世，以显父母，孝之终也。”

④诸子：一般指先秦诸子，这里指魏晋以来的学者阐述儒家学说的著述，如《隋书·经籍志》记载魏晋以来的徐干《中论》、王肃《王子正论》、杜恕《杜氏体论》、顾谭《顾子新语》、谯周《谯子法训》、袁准《袁子正论》、夏侯湛《新论》等书。

⑤递相：互相。

⑥屋下架屋、床上施床：皆六朝人习用语，比喻毫无创新、不必要的重复。

⑦轨物：作为事物的规范。

⑧范世：作为世俗的模范。

⑨业以整齐门内：即以整齐门内为业。业，功业，功用。门内，指家庭内部。

⑩提撕：扯拉，提引。引申为提醒、教导。《诗经·大雅·抑》：“匪面命之，言提其耳。”《笺》云：“我非但对面语之，亲提撕其耳。”

⑪暴谑(xuè)：过分的笑闹。

⑫傅婢：保姆，侍婢。

⑬斗阋(xì)：指家庭内兄弟之间的争执。阋，争斗。《诗经·小雅·常棣》：“兄弟阋于墙，外御其侮。”

⑭寡妻：正妻。

【译文】

古代圣贤们著书立传，都是教导人要忠诚孝顺，说话要谨慎，行为要检点。为人者建功立业，可使美名播扬，这些道理，之前早都有人讲得很全面了。魏晋以来，一些学者也是在重复地讲述这些道理，做无谓的重复，互相模仿学习，毫无创新。如今，我之所以要再写这部《家训》，并不敢以它做世人行为的规范，只是用来整顿自家门风，教育子孙后代。同样的话语，会因为出自亲近的人之口而被相信；同样的命令，会因为是自己所佩服的人发出而去执行。要制止小孩的胡闹嬉笑，那么师友的训诫就不如保姆侍婢等就近照料之人的指挥来得有效果；要阻止家庭内兄弟之间的争执，那么尧舜的教导，就不如妻子的劝解来得奏效。我希望这本书里的话语能被你们所遵从信服，它所起到的作用，正如那温厚亲近的保姆侍婢或良言相劝的妻子一般。

吾家风教^①，素为整密。昔在韶龀^②，便蒙诱诲^③；每从两兄，晓夕温清^④，规行矩步，安辞定色^⑤，锵锵翼翼^⑥，若朝严君焉。赐以优言^⑦，问所好尚^⑧，励短^⑨引长，莫不恳笃^⑩。年始九岁，便丁荼蓼^⑪，家涂^⑫离散，百口索然^⑬。慈兄鞠^⑭养，苦辛备至；有仁无威，导示不切^⑮。虽读《礼》、《传》^⑯，微爱属^⑰文，颇为凡人之所陶染，肆欲轻言^⑱，不修边幅。年十八九，少知砥砺，习若自然^⑲，卒难洗荡。二十已后，大过稀焉；每常心共口敌，性与情竞，夜觉晓非，今悔昨失，自怜无教，以至于斯。追思平昔之指，铭肌镂骨^⑳，非徒古书之诫，经目过耳也。故留此二十篇，以为汝曹后车耳。

【注释】

① 风教：门风家教。风、教，同义。《诗大序》：“风，风也，教也。风以动之，教以化之。”

② 韶龀(tiáo chèn)：儿童垂髻换齿时，指童年。韶，通“髻”，指儿童下垂的头发。龀，儿童换齿。

③ 诱诲：诱导教诲。

④ 温清(qìng)：即冬温夏凊。这是古代子女奉养父母之举。《礼记·曲礼上》：“凡为人子之礼，冬温而夏凊。”凊，扇席使凉。

⑤ 安辞定色：指言语得当，神色安详。

⑥ 锵锵：形容行走时大方得体的样子。翼翼：形容行为举止恭敬谨慎的样子。

⑦ 优言：褒奖、赞美之言。

⑧ 好(hào)尚：喜好和崇尚的东西。

⑨ 励短：磨砺以改正短处。励，通“砺”。

⑩ 恳笃：恳切。

⑪ 丁：遭遇，古时称遭逢父母死丧为丁忧。荼蓼(tú liǎo)：荼的味道很苦，蓼的味道辛辣，因此用来比喻艰难困苦，这里喻指丧父。

⑫ 家涂：家道。

⑬ 索然：离散零落的样子。

⑭鞠：生养，抚育。

⑮不切：不够严厉。

⑯《礼》、《传》：《礼》、《传》与《诗》、《论》对文，《诗》、《论》既指《诗经》、《论语》，则《礼》、《传》指《礼记》及《春秋》经传。《颜氏家训》“礼经”一词出现频率极高，至其据《礼经》所引，则多为《礼记》之文。则“传”固为解经之说，西汉戴德、戴圣兄弟传先儒说礼之文，分别为《大戴礼记》、《（小戴）礼记》，从体例上说，实“传”而非“经”；然《颜氏家训》行文用例，“礼经”为一词，“礼、传”为二词；“礼经”即为“礼、传”之礼。

⑰属(zhǔ)文：写文章。

⑱肆欲轻言：指随心所欲、信口开河，不注意言行。

⑲习若自然：习惯成自然。

⑳铭肌镂骨：铭心刻骨，比喻感受极其深刻。

【译文】

我家的门风家教向来严谨。在我小的时候，就受到诱导教诲，每天跟随两位兄长孝顺奉养父母。我们言谈举止循规蹈矩，言语得当，神色平和，总是恭敬谨慎又大方得体地去面见父母。父母经常褒奖我们，问我们的喜好和崇尚的东西，勉励我们改正缺点，引导我们发扬长处。在我九岁的时候，父亲去世了，家道中落，全家离散零落。哥哥抚养我，极其辛苦，他为人仁厚而少威严，教导不够严厉。我当时虽也诵读《礼记》及《春秋》经传，又对写文章稍有爱好，但很大程度上受到世俗熏陶，随心所欲，信口开河，且不修边幅，不讲仪表。到了十八九岁，我才稍加磨炼，却因种种习惯已成自然，短时间内难以去除。直到二十岁以后，才少犯大的过错，不过还是常有心是口非，理智与情感相矛盾的时候。夜里反省白天的错误，今天悔恨昨天犯下的过失，自己也常叹息，正是由于缺乏教育才会到这一地步。回想起平生的意向志趣，这种感受很是刻骨铭心，绝不仅仅是读读听听古书上的训诫就能体会得到的。所以，我写下这二十篇《家训》，给你们作为借鉴。

教子第二

【题解】

在这一篇当中，颜之推主要讲了有关子女教育的问题。他提倡要重视子女幼年时的教育，强调好的品德和行为都应当从小就开始教导，不可以轻忽放纵。在表明这些观点时，他用一些颇有警示意义的历史故事来训诫子女，颇有深意。

对于家中的孩子，作为父母要一视同仁，不可有所偏爱；对于孩子的品德教育，父母当严则严，要有正确的导向。

上智不教而成^①，下愚虽教无益^②，中庸之人，不教不知也。古者，圣王有胎教之法：怀子三月，出居别宫，目不邪视^③，耳不妄听，音声滋味^④，以礼节之。书之玉版^⑤，藏诸金匮^⑥。生子咳提^⑦，师保固明孝仁礼义^⑧，导习之矣。凡庶纵不能尔，当及婴稚，识人颜色，知人喜怒，便加教诲，使为则为，使止则止。比及^⑨数岁，可省笞^⑩罚。父母威严而有慈，则子女畏惧而生孝矣。吾见世间，无教而有爱，每不能然；饮食运为^⑪，恣其所欲，宜诫翻奖，应诃^⑫反笑，至有识知^⑬，谓法当尔^⑭。骄慢已习，方复制之，捶挞至死而无威，忿怒日隆而增怨，逮^⑮于成长，终为败德。孔子云“少成若天性，习惯如自然”是也。俗谚曰：“教妇初来，教儿婴孩。”诚哉^⑯斯语！

【注释】

①上智：绝顶聪明。

②下愚：愚笨至极。《论语·阳货》篇：“子曰：‘唯上知与下愚不移。’”

③不邪视：不看不该看的东西。

④滋味：指日常饮食。

⑤玉版：古代用以刻字的玉片。亦泛指珍贵的典籍。

⑥金匱(kuì)：铜制的柜，古时用以收藏文献或文物。引文语出汉代贾谊《新书·胎教》：“胎教之道，书之玉版，藏之金匱，置之宗庙，以为后世戒。”

⑦生子：王利器云：“各本都做‘子生’，《司马温公家范》三、《事文类聚》后集六引亦作‘子生’。此从抱经堂本。”咳提：指小儿啼哭、笑闹，代指幼小之时。提，通“啼”。王利器云：“一本作‘孩提’。案：《家范》、《事文》引正作‘孩提’。”

⑧师保：古代担任教导皇室贵族子弟的官员，有师有保，统称师保。固：一再。明：使明由。《大戴礼记·保傅》：“故孩提，三公三少固明孝仁礼义以导习之也。”

⑨比及：及至，等到。

⑩笞(chī)：用鞭、杖或竹板打人。

⑪运为：行为。

⑫诃：大声斥责，责骂。

⑬有识知：有辨别认知能力，即懂事。

⑭谓法当尔：认为事理应当如此。

⑮逮：及至，等到。成长：长成，长大成人。

⑯诚哉：确实如此。

【译文】

绝顶聪明的人不用教育也可能成才，愚笨至极的人即使教育再多也可能不起作用，而绝大多数智力中等的普通人，不教育就不会懂得事理。古时候的圣王，有“胎教”的做法。嫔妃怀孕三个月的时候，就出去住到寝宫以外的宫殿里，不看不该看的东西，不听不该听的东西，日常休闲生活以及饮食都会有所节制，还要把这些写到玉片上，藏进铜柜里。到孩子出生后，尚未懂事之时，负责教导这些皇室贵族子弟的师保就要给他们讲解孝、仁、礼、义。在普通的平民百姓家里，纵使不能这样，也应在孩子幼小时便开始教导他观察别人，辨别道理，让他知道什么事能做，什么事不能去做，等到他长大几岁，就不必对他使用鞭打的惩戒以求反省。父母如果威严又不失慈爱，子女自然也就敬畏谨慎而又孝顺。我看到世上有些父母，对孩子不多加教育而是一味溺爱，不能那样子。孩子平日里为所欲为，父母却放纵不加管制，

该训诫时反而夸奖，该训斥责骂时反而笑，孩子懂事后，就会认为理应如此。到时骄傲怠慢已经成习惯，再去制止，纵使鞭打得再狠毒也树立不起威严，愤怒得再厉害也只会增加怨恨，到孩子长大成人，就成了一个品德败坏的人。孔子所谓“从小养成的东西就如天性一般，习惯了成自然”，是很有道理的。俗谚说：“教媳妇要在初来时，教儿女要在婴孩时。”确实如此。

凡人不能教子女者，亦非欲陷^①其罪恶；但重^②于诃怒伤其颜色，不忍楚挞^③惨其肌肤耳。当以疾病为谕，安得不用汤药针艾^④救之哉？又宜思勤督训者，可愿苛虐于骨肉乎？诚不得已也。

【注释】

①陷：使……陷入。

②重：难。颜色：脸色。

③楚挞(tà)：杖打。楚，打人用的荆条。挞，打。

④艾：草本植物，叶制成艾绒，可供针灸用。

【译文】

一般人不教育子女，并不是想要子女做恶犯罪，只是不愿意看到孩子受责骂而脸色难看，不忍心孩子因杖打而身上痛楚。用生病来作个比喻，难道生病不该用汤药、针艾来救治吗？再想一想那些经常认真督促训诫子女的人，难道愿意对亲骨肉刻薄凌虐吗？实在是不得已啊！

王大司马母魏夫人^①，性甚严正^②。王在湓城^③时，为三千人将，年逾四十，少^④不如意，犹捶挞之，故能成其勋业。梁元帝^⑤时，有一学士，聪敏有才，为父所宠，失于教义。一言之是，遍于行路^⑥，终年誉之；一行之非，掩^⑦藏文饰，冀其自改。年登婚宦^⑧，暴慢日滋，竟以言语不择，为周逖^⑨抽肠衅鼓云。

【注释】

①王大司马：指梁朝名臣王僧辩。王僧辩，字君才，起家为湘东王国左

常侍，迁贞威将军、武宁太守、振远将军、广平太守等职。梁元帝时，以平侯景之乱、收复建康之功，进授镇卫将军、司徒，改封永宁郡公，食邑五千户。梁元帝死后，王僧辩为齐主高洋所胁，欲纳贞阳侯渊明为梁嗣。贞阳侯践位，授王僧辩大司马，领太子太傅、扬州牧，余悉如故。陈霸先自京口率兵十万，袭建康，收斩王僧辩。《梁书》有传。

②严正：品性严谨、方正。

③湓(pén)城：湓浦，是湓水汇入长江之处。即今江西九江。

④少：同“稍”。

⑤梁元帝：即萧绎(508—554)，字世诚，小字七符，自号金楼子。是梁武帝萧衍第七子，梁简文帝萧纲之弟。

⑥行路：路上的行人。汉、魏、南北朝人习用语，也指陌生人。

⑦掩：遮蔽，掩盖。

⑧婚宦：结婚和为官，这里指成年。

⑨周逖：《梁书》无周逖，《陈书》有《周迪传》，云“周迪，临川南城人也。少居山谷，有膂力，能挽强弩，以弋猎为事。侯景之乱，迪宗人周续起兵于临川，梁始兴王萧毅以郡让续，迪召募乡人从之，每战必勇冠众军……梁元帝授迪持节、通直散骑常侍、壮武将军、高州刺史，封临汝县侯，邑五百户”。卢文弼疑周逖即周迪，云“其人强暴无信义，宜有斯事”。衅：以牲血涂抹器物进行祭祀。

【译文】

王大司马的母亲魏老夫人，品性非常严谨方正。王大司马在湓城时(今江西九江)，做统领三千人的将领，年纪已过四十，但凡有稍不称魏老夫人意的地方，老夫人仍然用棍棒教训他。正因如此，王大司马才成就了功业。梁元帝的时候，有一个学士，聪明有才华，从小被父亲娇宠，疏于管教。他要是有一句话说得很有道理，他父亲就遍告过往的行人，一年到头赞不绝口；他若是有什么事做错了，他父亲便为他遮掩粉饰，只在心里期望他能悄悄改掉。这个学士成年以后，凶暴傲慢的性情日益增长，终究因为说话不检点而触犯了周逖，被周逖杀掉，肠子都被抽了出来，鲜血则被涂抹在了战鼓上。

父子之严，不可以狎^①；骨肉之爱，不可以简。简则慈孝不接，狎则怠慢生焉。由命士^②以上，父子异宫^③，此不狎之道也；抑搔痒痛，悬衾篋枕^④，此不简之教也。或^⑤问曰：“陈亢^⑥喜闻君子之远其子，何谓也？”对曰：“有是也。盖君子之不亲教其子也。《诗》有讽刺之辞，《礼》有嫌疑之诫，《书》有悖乱之事，《春秋》有邪僻之讥，《易》有备物之象：皆非父子之可通言，故不亲授耳。”

【注释】

①狎(xiá)：亲近而不庄重。

②命士：指受朝廷爵命的士。

③宫：房屋，住宅。

④悬衾篋(qiè)枕：把被子晾晒好，把枕头放进箱子里，形容对父母恭敬周到。

⑤或：有人。

⑥陈亢：孔子弟子。《论语·季氏》篇：“陈亢问于伯鱼曰：‘子亦有异闻乎？’对曰：‘未也。尝独立，鲤趋而过庭，曰：‘学《诗》乎？’对曰：‘未也。’‘不学《诗》，无以言。’鲤退而学《诗》。他日又独立，鲤趋而过庭，曰：‘学《礼》乎？’对曰：‘未也。’‘不学《礼》，无以立。’鲤退而学《礼》。闻斯二者。’陈亢退而喜曰：‘问一得三，闻《诗》，闻《礼》，又闻君子之远其子也。’”

【译文】

父子之间的相处，应当是亲近又不失庄重；骨肉之间的相处，不能简慢不拘礼节。不拘礼节就无法真正做到父慈子孝，过分亲昵则容易产生放肆不敬之心。从前在朝廷上封官加爵的人，和子女分房住，正是为了不过分亲近；子女为父母按摩挠痒，铺床叠被，正是以防怠慢的做法。

有人问说：“陈亢听说了孔子疏远儿子的事，感到高兴，这是为什么呢？”我回答说：“是有这么回事。看来孔子不亲自教诲儿子，是由于《诗经》中有讽刺的言辞，《礼记》中有避嫌的告诫，《尚书》中记有背道淫乱的事情，《春秋》中有对邪僻的讥讽，《周易》中有包容万象的解释。很多事情，父子之间倒是不便谈论了，因而就不亲自教授了。”

齐武成帝子琅邪王^①，太子母弟^②也，生而聪慧，帝及后并笃爱^③之，衣服饮食，与东宫相准^④。帝每面称^⑤之曰：“此黠^⑥儿也，当有所成。”及太子即位，王居别宫，礼数优僭^⑦，不与诸王等。太后犹谓不足，常以为言。年十许岁，骄恣无节，器服玩好，必拟乘舆^⑧；尝朝南殿，见典御^⑨进新冰，钩盾^⑩献早李，还索不得，遂大怒，询曰^⑪：“至尊已有，我何意无？”不知分齐^⑫，率^⑬皆如此。识者多有叔段^⑭、州吁之讥。后嫌宰相，遂矫诏斩之，又惧有救，乃勒麾下军士，防守殿门；既无反心，受劳而罢，后竟坐^⑮此幽薨^⑯。

【注释】

①齐武成帝：北齐第五位君王高湛（537—568）。小字步落稽，公元561—565年在位，谥武成皇帝，庙号世祖。乃东魏权臣高欢第九子，是北齐文襄帝高澄、文宣帝高洋、孝昭帝高演的同母弟。生平事迹见《北齐书》本纪。琅邪王：高俨。字仁威，乃北齐武成帝第三子，初封东平王，武成帝崩，改封琅邪王。后因跋扈专权，为其兄北齐后主高纬赐死。生平见《北齐书·武成十二王传》。

②母弟：同一个母亲所生的胞弟。

③笃爱：厚爱。

④东宫：太子所居之处，代指太子。准：比照。

⑤面称：当面夸奖。

⑥黠(xiá)：聪明。

⑦礼数：古代按名位而分的礼仪等级制度。优僭：指享受待遇过于优厚，多有僭越。

⑧乘舆：皇帝的车子，后用以代指皇帝。

⑨典御：古代主管帝王饮食的官员。

⑩钩盾：古代官署名。主管皇家园林等事项。

⑪询(gòu)：通“诟”，骂。

⑫分齐(jì)：本分定限的意思。

⑬率：大多，大都。

⑭叔段：即春秋时期郑国的共叔段，乃郑武公次子，与郑庄公为同母兄

弟。因受其母武姜过分宠爱，骄横跋扈，郑庄公时欲起兵造反，为其兄庄公所败，出奔共地，因称共叔段。州吁：春秋时期卫国公子，乃卫庄公之子、卫桓公异母弟，为庄公宠妾所生，暴戾好武，善于谈兵，深得庄公宠爱。卫桓公十六年（前719），州吁弑其兄桓公而即位。州吁弑兄自立，又穷兵黷武，不得国人拥戴，在位不足一年，即被卫国大臣石碚设计杀死。

⑮坐：获罪的因由。

⑯薨(hōng)：古代称侯王死为“薨”。

【译文】

齐武成帝的儿子琅邪王，和太子是一母所生的胞弟，他天生聪慧，武成帝和皇后都非常喜爱他，不论穿的吃的都与东宫太子相同。武成帝经常当面称赞他说：“这是个聪明的孩子，将来必当有所成就。”等太子即位当了皇帝，琅邪王搬到了别宫居住。他的待遇仍然十分优厚，超过其他为王的弟兄，然而即便是这样，太后认为优待还是不够，常为此跟皇帝去讲。琅邪王长到十来岁的时候，骄纵蛮横，毫无节制，吃穿用度各个方面都要和皇帝平齐。有一次，琅邪王去南殿朝拜，见典御官（古代主管帝王饮食的官员）向皇帝进献了刚从地窖里取出的冰块，钩盾官（主管皇家园林）进献了早熟的李子。回到自己府里以后，他就派人去索取这些东西，结果没能要到手，为此他大发脾气，骂道：“皇帝有的东西，我为什么没有？”他的言行不知分寸到了这个程度。当时的一些有识之士大多指责他好像春秋时期的共叔段、州吁一样。后来，琅邪王讨厌宰相就假传圣旨要把他杀了，行刑时，又担心有人来救，竟然命令手下的军士守住皇帝所在的宫殿大门。他虽没有反叛的意思，皇帝还是因为这个事情把他抓了起来，后来也是因此获罪而被处死。

人之爱子，罕亦能均；自古及今，此弊多矣。贤俊者自可赏爱，顽鲁者亦当矜怜^①。有偏宠者，虽欲以厚之，更所以祸之。共叔^②之死，母实为之；赵王^③之戮，父实使之。刘表^④之倾宗覆族，袁绍^⑤之地裂兵亡，可为灵龟明鉴^⑥也。

【注释】

①矜：怜悯，同情。